**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关于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及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的处置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可单户处置，也可2户组包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债权资产（包括债权项下的担保权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所在地 | 币种 | 本金（元） | 利息（截止2025年3月20日；元） | 复利及罚息（截止2025年3月20日；元） | 担保情况 | 当前资产状况 |
| 1 | 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 青海省海西州 | 人民币 | 64,960,000.00 | 3,959,064.53 | 248,109.98 | 1、债务人名下位于青海省海西州巴仑马海钾盐矿的盐田、存货及机械设备及采矿权为两户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动产已灭失，机器设备等债务人正常使用)2、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青海省富康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玉龙、张玉芬、李世文、柴娟提供保证担保 | 已停业、已诉讼 |
| 2 | 青海锦泰锂业有限公司 | 青海省海西州 | 人民币 | 64,980,000.00 | 3,960,322.90 | 248,136.46 | 已停业、已诉讼 |

该债权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并应具备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或关联方等利益相关方、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为严格防范交易各方及其关联人士的道德风险，防止不正当交易，防范项目操作风险，非经合作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通过任何中介（包括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安排、实施本项目合作事宜。

交易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及其工作人员、相关组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及前述组织和个人的关联方进行商业贿赂、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任何一方在项目运作过程中发现对方存在上述行为，有权提醒对方相关人士立即纠正，经制止拒不纠正的，应告知对方及时采取相应的法律行动。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分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联系人：周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97-8113117、0971-5565330

邮件地址：zhouhuibin@coamc.com.cn、liuwenjun@coamc.com.cn

通讯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北小街24号

邮编：730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10-66507825（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检部门）0931-8879444(我分公司纪检部门)

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甘肃监管局电话：0931-846519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肃监管局电话：0931-8854658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本公告的有效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25年4月22日